

**《電訊條例》  
(第106章)**

**類別牌照**

**市民波段無線電台**

電訊管理局局長行使《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5)和7B(2)條所賦予的權力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發出本牌照。

**1. 釋義**

1.1 在本牌照內—

「局長」指根據該條例第5條委任的電訊管理局局長<sup>1</sup>；

「市民波段無線電台」或「市民波段電台」指符合本牌照附表中所描述的無線電台；

「持牌人」指根據本牌照條件2獲發牌照的人；

「該條例」指《電訊條例》(第106章)；

「電訊公約」指不時或在任何時候香港採用或適用於香港的任何《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以及附錄的無線電規例。

1.2 在本牌照中，除另有規定外，所有的字或詞句的涵義與該字或詞句在該條例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中的涵義相同。

1.3 解釋本牌照時，無需理會標題及題目。

**2. 牌照的批給**

---

<sup>1</sup>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25條，在本類別牌照中提述的“電訊管理局局長”須解釋為“通訊事務管理局”。

2.1 任何人士在符合本牌照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獲發牌照維持、管有及使用附表中所描述的市民波段電台。

### **3. 通則**

3.1 本牌照不得解釋為批給持牌人專利權。

3.2 本牌照取代局長先前批給持牌人的不論以任何形容描述的牌照或領牌的豁免。

3.3 除非局長明文撤銷，否則本牌照將持續完全有效。

### **4. 一般地遵從**

4.1 持牌人須遵從該條例、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牌照條件或局長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其他文書，及在局長認為為就本牌照的任何條件的任何具體層面提供實際指引的目的而言適宜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業務守則。

4.2 持牌人須遵守及遵從電訊公約的相關條文。

4.3 持牌人不得使用市民波段電台提供公共電訊服務。

4.4 持牌人只可使用市民波段電台作話音通訊。

4.5 持牌人不得在室內地點使用市民波段電台發射任何無線電訊號。為免生疑問，持牌人獲准在室內使用市民波段電台接收無線電訊號。

### **5. 干擾**

5.1 持牌人須採取合理措施，以不會對任何合法電訊服務或任何根據該條例發牌或授權的電訊器具造成任何直接或間接有害的干擾的方式，操作、維持及使用市民波段電台。

5.2 如有需要，市民波段電台須供電訊局長為其目的而授權的任何人士檢查及測試。

5.3 局長可發出他認為合適的合理指示，以避免條件5.1所提述的直接或間接有害干擾。持牌人須遵從該等指示。

5.4 持牌人須留意，編配予市民波段電台的頻率是以未經協調的方式與其他應用共同使

用，因此不獲保障免受由其他電訊裝置或根據該條例的條文或根據該條例作出的規例或命令操作的無線電設備的有害干擾。

## **6. 類型檢定**

6.1 持牌人只可使用經電訊管理局類型檢定的市民波段電台。

## **7. 不得在固定地點使用電台的限制**

7.1 本類別牌照嚴禁使用裝置在固定地點上的市民波段電台。持牌人不得將市民波段電台連接至裝置在室內或室外的天線，作為裝置在固定地點的市民波段電台之用。

## **8. 緊急通訊**

8.1 第9頻道應盡量作緊急通訊用途。為免生疑問，持牌人可使用任何頻道作緊急通訊之用。

## **9. 技術準則**

9.1 市民波段電台須經常符合附表中列明的技術準則。

## 附表

### 市民波段無線電台

在本牌照中的市民波段無線電台或市民波段電台指符合經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32D及32E條發出的HKTA 1022或HKTA 1050技術規格及經類型檢定的流動或手提無線電台，並符合下列技術標準：

#### 技術準則

頻帶：26.96 – 27.41 兆赫

頻道：

頻道	中心頻率 (兆赫)	頻道	中心頻率 (兆赫)
1	26.965	21	27.215
2	26.975	22	27.225
3	26.985	23	27.255
4	27.005	24	27.235
5	27.015	25	27.245
6	27.025	26	27.265
7	27.035	27	27.275
8	27.055	28	27.285
9	27.065	29	27.295
10	27.075	30	27.305
11	27.085	31	27.315
12	27.105	32	27.325
13	27.115	33	27.335
14	27.125	34	27.345
15	27.135	35	27.355
16	27.155	36	27.365
17	27.165	37	27.375
18	27.175	38	27.385
19	27.185	39	27.395
20	27.205	40	27.405

頻道頻寬：10 千赫

調制：雙邊帶調幅 (DSB AM)

調頻 (FM)

調相 (PM)

單邊帶調幅 (SSB AM)

功率限值：

	陸上	海上
單邊帶以外的調制	4 瓦特載波功率	10 瓦特載波功率
單邊帶調制	12 瓦特峰包功率	12 瓦特峰包功率